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945號

原　　告　胡錦豐
　　賴郁希
　　朱純慧
被　　告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學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萬二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二千六百七十元，其中新臺幣七百四十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7,200元及自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後來於同年9月10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87,200元等情，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及第10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3人於民國114年3月30日，共同與被告簽訂「GVO個別教學合約」（下稱系爭課程合約），雙方約定被告應於同年4月8日至9月9日，在被告之新店分校向原告提供90小時之個別英語課程，原告並已給付144,000元之學費。然而，被告卻於同年8月5日向原告3人告知新店分校即將關閉，並要求原告改至大安分校或臺北車站分校上課，經原告明確表示拒絕接受變更上課地點後，被告不僅未有提出替代方案，更於同年10月16日直接將新店分校之教室上鎖，顯見被告已無履約意願，經原告向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提起消費爭議申訴後，被告仍拒絕全額退費並依照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補習班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額外給付30%之違約金。為此，依法請求被告返還先前已給付之學費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7,200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又補習班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條第1款已有明定：「乙方（即短期補習班，下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學生，下同）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一)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

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百分之_____（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退還甲方」。不過，所謂終止契約，僅使契約關係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與契約解除係使契約關係溯及於訂約時失其效力，仍有不同（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6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觀諸該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文義，既然短期補習班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時，學生係有權利「終止」而非「解除」契約，前揭該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條第1款「已繳金額費用」之解釋，應僅限於「已繳費但仍未實際授課」之部分而不包含「繳費後補習班已有提供課程」之部分，始屬合理，先予說明。

(二)經查，原告3人於上述時間，與被告締結系爭課程合約，約定由被告在被告之新店分校向原告3人提供共90小時之課程，原告並已給付144,000元之學費，惟被告實際授課65小時後，即要求原告3人變更上課地點，經原告3人拒絕後，即未再向原告提供課程服務等情，原告已有提出系爭課程合約影本、新北市政府114年11月11日新北教社字第1142250220號函、114年12月4日新北府法消字第1142470081號函、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14年10月31日北市法服字第1143051971號函及114年11月5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110327號函等件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5至第37頁），且被告對此亦無爭執，即應認定屬實。然而，按照前述規定及說明，就30%違約金之部分，仍應以「未進行課程部分」所對應之學費作為計算基礎。就系爭課程合約之實際履行狀況，原告已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表示：總共簽約時數為90小時，在被告片面更改上課地點前，只上了65小時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據此，本件原告所得請求退還之學費，加計按上揭應記載事項所列之30%違約金，應為52,000元【計算式：144,000÷90×(90-65)×1.3＝52,000】；其餘部分，並無依據，難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第1項及第5項與補習班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條第1款，請求被告給付5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外，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春森